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09-02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09年11月7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09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出席的董事陈华森、周建强、唐文军、刘建平、段晓峰、汪波、王志峰7名,独立董事周萍、陈坚、韩俊生、王维盛4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陈华森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ADC发泡剂装置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资产收购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华森、唐文军、刘建平、王志峰回避了表决。

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899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ADC发泡剂装置资产的议案;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2009年11月30日当天(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4、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899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李俊成、王建茹

联系电话:(0536)8591189 传真:(0536)8663835; 邮编:261031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先生/女士代表人(委托)出席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ADC发泡剂装置资产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09-02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按评估价值出资收购潍坊威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明化工”)年产1.2万吨ADC发泡剂装置。

收购价格为:16053万元 因威明化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按评估价值出资收购潍坊威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明化工”)年产1.2万吨ADC发泡剂装置。

收购价格为:16053万元 因威明化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潍坊威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5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森 注册资本:720万美元,其中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40万美元,占出资额的75%,韩国一素材料株式会社出资180万美元,占出资额的2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ADC发泡剂;从事盐酸、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氢、腐蝕品;水合肼的经营。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拟收购的年产1.2万吨ADC发泡剂装置,是由威明化工引进的德国拜耳公司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而建成,该装置是一套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ADC发泡剂生产装置,它以高浓度水合肼和尿素为原料,采用无硫酸合成、连续干燥、研磨、颗粒分级和改性等世界领先技术生产ADC发泡剂,具有原材料消耗少、能耗小、环境友好等特点。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09)第3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6510.23万元,评估价值为16053万元。标的装置评估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Rows: 机器设备, 车辆, 电子设备, 合计.

ADC发泡剂属于有机类发泡剂,产品具有气量大、气泡均匀致密、不污染制品、不助燃、不腐蚀模具、容易控制温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聚氨酯、烯、聚乙、聚丙烯、合成及天然橡胶等合成材料的常压发泡或加压发泡,大量用于汽车、家电和住宅等领域。

该装置自2006年投产以来,各种设备和控制系统运转良好,未出现故障而导致影响生产正常运行的情况。

本次装置收购的同时,威明公司将把装置所使用的生产技术、商标一并无偿允许本公司使用。收购该装置时,保留原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生产人员,其它多余职工由本公司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安置。

对于租赁用途的房地产,本公司将与威明公司另行签署相关租赁协议,由公司租赁使用。

上述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权利争议、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及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约定装置转让价格为16053万元(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叁万元)。

2、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本公司将全部转让价款16063万元一次性支付给威明化工。

3、设备交付时间 威明化工应在协议生效后将机器设备交付给本公司,本公司自本协议生效

后拥有该标的装置的所有权。 转让协议自本公司、威明化工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五、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做强做大化工主业的目;同时,在当前金融危机影响下,公司原有的氯碱装置开工不足,效率降低,收购上述资产,将有助于公司平衡氯碱生产,提高公司存量装置资产的运行效率,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经公司内部测算,利用公司现有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和氯碱装置产能,可有效降低的资产原有生产和管理成本,可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经预测,公司在收购上述资产后,每年将增加销售收入18600万元,增加净利润1503万元。

六、交易表决情况 此次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就该项事项提前征得独立董事认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时提醒关联董事陈华森、唐文军、刘建平、王志峰回避表决。

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ADC发泡剂装置资产的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华森、唐文军、刘建平、王志峰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此提案时,关联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收购ADC发泡剂装置资产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存量装置资产的运行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资产收购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地方,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收购事项前,征求了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并取得了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该提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资产评估报告书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5、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编号:临 2009-02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德力集团湛江润宝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互保金额:互保累计金额以人民币28000万元为限 ●本次累计对外担保金额:20200.58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互保概况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华德力集团湛江润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润宝”)签署《互保协议》,互保期限为一年,双方确定相互提供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8亿元。

本公司将在上述互保限额内为湛江润宝在银行开具的国内信用证或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互保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德力集团湛江润宝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湛江上海滨路97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注册资本:328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口;销售:燃料油(闪点>61℃),润滑油,煤炭,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纸张(新闻纸除外),造纸材料,建筑材料,电气,机

械设备及元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除黄姜、烟叶、棉花)、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除铜、锡、镍、离子型稀土矿)。

湛江润宝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经营煤炭、木片及油等大宗商品。公司现有产品货源充足,采购渠道完善,客户稳定,与供应商和客户长期合作关系逐步建立。公司在股东雄厚的资产实力、产业优势、良好的社会信誉及优秀管理体系的支持下,公司坚持走规模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共同发展之路,立足国内市场,销售面向大、中型企业,以粤西地区为中心,覆盖整个广东省,延伸至全国各地。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823.74万元,净资产11236.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3%。公司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895.40万元,实现净利润1575.04万元。

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149.45万元,净资产12688.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1%。公司2009年1-9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381.00万元,实现净利润1452.86万元。

三、互保事项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将在上述互保额度内,为对方提供担保,《互保协议》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将存在上述互保协议下,为湛江润宝在银行开具的国内信用证或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止10月1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达20200.58万元,占公司2009年9月底净资产46.74%,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湛江润宝润宝石化有限公司(原潍坊亚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44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意见 该互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与湛江润宝签署《贷款互保协议》可保证公司顺利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同时,湛江润宝可获得其需要的贸易融资,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德力集团湛江润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互保事项前,征询了全体独立董事意见,并取得了认可;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华德力集团湛江润宝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华德力集团湛江润宝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编号:临 2009-023

关于增加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代理销售机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1月18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182825565 传真:(0755)182825650 联系人:李瑞 客服电话:(020)96210,400-801-001 公司网站:www.axzq.com.cn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大厦9层.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800-810-8809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6886,40089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ndoo.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基金代销协议,信达证券自2009年11月20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友邦盛世”,基金代码:460001)、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友邦成长”,基金代码:460002)、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友邦价值”,基金代码:460005)、友邦华泰李德松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519;B类份额,基金代码:“友邦增利B”,基金代码:460003)及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友邦货币A”,基金代码:460006;B类份额,简称“友邦货币B”,基金代码:460106)和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友邦行业”,基金代码:“460007”)。

信达证券在以下25个主要城市的4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北京、广州、蚌埠、佛山、茂名、深圳、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葫芦岛、辽阳、盘锦、沈阳、铁岭、营口、成都、天津、杭州

(如有变化请以信达证券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94638 网站:http://www.aig-b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691 证券简称:ST联油 公告号码:2009-089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兰州太华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5月5日,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兰州亚太)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太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兰州太华参与并担任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63,500股份(详见2009年5月13日、5月18日、6月4日、7月3日、8月5日、8月19日、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故构成一致行动人。

兰州太华在参与并担任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天津燕宇持有本公司22,563,500股份的过程中,由于自有资金不足,于2009年5月6日与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兰州亚太实业)签订借款510万元的合同。在签订该合同时,兰州亚太实际控制人赵惠民先生与兰州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朱全刚先生达成“借款到期不能偿还货款,将收购兰州太华”的口头协议。此后,兰州太华于2009年5月10日、6月9日及6月10日,又分别同兰州万福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兰州欧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分别为2000万元、800万元、4000万元(详见2009年8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09年7月初,兰州亚太为确保资金和股权的安全,与兰州太华就收购兰州太华进行谈判,兰州太华以还款期限未为由,没有同意兰州亚太的收购,但同意兰州亚太指派人员任兰州太华法定代表人,对兰州太华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和股权的安全。兰州亚太为便于监督,指派兰州亚太法定代表人段晋华先生兼任兰州太华法定代表人,并于2009年7月22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兰州太华法定代表人由赵惠民先生变更为段晋华先生。至此,兰州亚太与兰州太华已构成的一致行动人已变为关联方。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 2009-04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福州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三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由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09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2009年10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09年11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并对该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 2009-015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7日在杭州西湖区江南大道3788号龙湖大酒店会议厅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81,697,01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9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华强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周小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81,697,0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李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81,697,0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符合董事会公告通知事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09-026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股份64,116,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秘书周志斌因无法出席,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推选董事郑军女士主持会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聘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64,116,98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议案。 同意64,116,98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议案。 同意64,116,980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证见证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洪涛出席会议并见证,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的审核均与见证,并出具了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公证书或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 2009-029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7日在莱钢新钢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688,732,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田克宁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和更换董事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陈启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关于选举和更换董事的议案》的审议通过 688,732,881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衡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董事简历 陈启祥男,汉族,195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现任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济南钢铁厂1号钢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济钢冷轧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济钢宽厚板工程指挥部副指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09-04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六次(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7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三)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五)主持人:贾俊强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92,856,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92,8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92,8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92,8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公告。 莱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09-04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六次(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7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三)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五)主持人:贾俊强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92,856,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